

图腾生命科学产品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乙方： 大连图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2411 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平、互相尊重、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购销乙方产品事宜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购销方式

1. 甲方可在（）销售乙方产品，甲方如在其他渠道销售乙方产品应取得乙方书面授权，未取得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私自未授权区域开展销售活动。
2. 甲方销售乙方产品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产品市场指导价格。
3. 甲方如将乙方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捆绑组合销售前，应先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乙方书面授权后方可销售相关捆绑组合产品。
4. 甲方应将乙方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不得将其销售给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甲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产品直接用于最终消费，而不是再次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单位、供货价格、市场指导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供货价格	市场指导价格
1	图腾益生菌多肽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	100 克（10 克*10 袋）	盒	元/盒	560 元/盒
2	图腾益生液（发酵型含乳饮料）	20mL/瓶*30 瓶	盒	元/盒	1680 元/盒
3	硫磺菌人参复合饮（植物饮料）	750mL（50mL*15 瓶）	盒	元/盒	880 元/盒

4	图腾益仙固体饮料 (产品类别: 其他 固体饮料)	100 克 (10 克*10 袋)	盒	元/盒	560 元/盒
5	图腾益美玑固体饮 料 (银屑病专用)	100g (10g*10 袋)	盒	元/盒	782 元/盒
6	图腾益生怡唐舒微 生态制剂	750mL (50mL*15 瓶) +150 克 (10 克*15 袋) *2	套	元/套	1787 元/套
7	贝悦思固体饮料	80 克(8 克*10 袋)	盒	元/盒	698 元/盒
8	图腾益美芭®固体 饮料	100 克 (10 克*10 袋)	盒	元/盒	850 元/盒
9	纾正™固体饮料	100 克 (10 克*10 袋)	盒	元/盒	329 元/盒
10	小儿拾固体饮料 (活菌型)	50 克 (2.5 克*20 袋)	盒	元/盒	129 元/盒
11	贝敏菲益生菌复合 草本植物固体饮料 (活菌型)	50 克 (2.5 克*20 袋)	盒	元/盒	129 元/盒

第三条、预付货款和货款结算

1. 甲方应在订立合同当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笔预付货款 5 万元 (人民币伍万元整)。
2. 预付货款可用于甲乙双方日常产品的购销结算, 当预付货款余额低于 2 万元时,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5 万元。
3. 甲方线下产品订购可以不使用预付货款结算, 按照单次订货独立结算。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更换该账户或以现金等形式支付给任何个人, 否则,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产品订购交付

1. 订购条件: 甲方单次订购产品不得少于 () 盒。
2. 订购方式: 甲方填写附件一《产品订货单》后可通过纸质或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乙方, 乙方收到《产品订货单》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产品预计供货日期。
3. 交付时间: 乙方确认甲方付款信息后, 进行配货准备, 应于 5 日内进行供

货。

4. 交付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订货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对应的产品送达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经办人确认无误后进行验收。如甲方收到产品后5日内未就产品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交付产品不存在任何问题，甲方已确认签收。
5. 若乙方有原料供应不足、设备升级、厂房装修等特殊情况下，应在该产品即将延期生产前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保证金

1. 甲方应在订立合同当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额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保证金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如甲方经营活动中有未在本合同中列明或约定不明确但乙方认为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时，乙方可以就相关不良影响或实际造成的损失在甲方保证金中扣减。
3. 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后，经双方书面签章确认没有除保证金以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书面确认的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给甲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必须是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经营企业，即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上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字样，以上证件需提供复印件。
2. 乙方所供货产品属于微生态制剂，如若在标准生产条件下出现的下列问题则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但乙方需配合甲方做患者的沟通工作，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退换货及赔偿责任。
 - (1) 产品出现轻微结块：成分中含有益生元低聚果糖，在受到温度、湿度变化等可能出现结晶反应；
 - (2) 产品有黑色颗粒：产品中为菌种所提供的营养物质蛋白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有白色絮状物即为蛋白质凝结，低聚果糖等营养物质含量也很高，二者结合可能发生结晶反应，会产生黑色颗粒；
 - (3) 产品颜色差异：为最大程度保证菌种的活性和效果，菌株培育需要采用特殊发酵工艺，发酵过程中靠近罐口位置菌粉受热会比罐内温度略高，而菌粉对极其微小的温度差异颜色反差也会非常大。且产品中未添加着色剂、香精、防腐剂等，不对这种颜色差异进行遮盖，所以批次间会有颜色差异；
 - (4) 产品口味差异：产品中可能出现的酸味、苦味及异味，一般是生产发酵过程中培养基会产生一些代谢产物，同时储存过程中与其它益生元混合后所产生的大量代谢物，会导致产品口味有差异。

第七条、产品包装标准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照出厂标准执行，以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及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包装物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2.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或变质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产品检验

1.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在5日内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若开箱时发现产品破损、临近效期（<6个月）、产品缺失、规格不符、发错产品等问题，应即时以视频、照片形式记录并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解决。否则，乙方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 为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应该妥善储存。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方法进行储存，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胀袋、包装破损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除双方书面约定外，失效产品不能退换。

第九条、营销宣传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单独执行的市场推广让利活动需与乙方协商后方可执行。乙方公开报道的素材和新闻稿件，甲方有权直接使用。
2. 甲方不得对客户或公众作出关于乙方产品不实或误导陈述，以及其他超过乙方授权范围的陈述。
3. 甲方应当慎重对待、妥善处理好大众媒体、自媒体、国内外各媒体的采访，自觉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和形象，严格遵守下列原则：
 - (1) 不得向各类渠道媒体投寄传播涉及乙方秘密的稿件、图文声像制品、电子文档；
 - (2) 不得就涉及乙方秘密的内容，擅自接受各类渠道媒体的采访或报道，对确因工作需要而又属于乙方秘密的事项，应当事先报乙方审查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 (3) 对外辟谣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在此之前甲方不得对外传播任何该事件的信息；
 - (4) 当发现不利于乙方的报道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依据问题的性质，与有关传媒交涉并妥善处理；
 - (5) 甲方可以自选平台进行宣传，但应当确保对外宣传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规范开展产品销售、正确引导市场宣传，做到宣传不违规、不侵权、不误导、不夸大，甲方应当自行对宣传推广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4. 宣传违规的处罚：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营销宣传责任与义务中任意一条约定则记违约一次。

第十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能将产品上架任何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京东、淘宝、天猫、抖音、小红书、有赞等以及线下门店。如有违约，应在乙方进行纠正后及时整改下架。如果因此造成纠纷或法律诉讼事宜，以及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取得乙方书面授权私自在第三方平台上架本合同相关产品，则每上架一个平台记甲方违约一次。

2.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第一条购销方式，按约定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如甲方违反相关约定则每次记违约一次。
3. 甲方线下销售而发生与产品质量无关的各类纠纷事宜，甲方应独自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该符合该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补发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因原料价格上涨或其他市场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上浮；以及国家规定或乙方研发及开拓市场需求更改产品配方或外观包装；生产原料变更等，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在合作期间，如甲方被记违约一次，甲方应积极整改并主动消除及补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如甲方拒不停止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额保证金。
2. 在合作期间，如甲方累计被记违约两次，则乙方有权扣除全额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处罚。如甲方拒不停止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额保证金。
3. 在合作期间，如甲方累计被记违约三次，则乙方有权扣除全额保证金的 50% 作为违约处罚。如甲方拒不停止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额保证金。
4. 在合作期间，如甲方累计被记违约超过三次，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
5. 因甲方违约而扣除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扣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本合同第五条中约定的全额保证金金额。
6. 甲方销售乙方产品如售价低于合同中约定的市场指导价格或甲方未经授权以捆绑组合的方式销售乙方产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甲方未经乙方授权将乙方产品销售给其他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而产生的后续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甲方独自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双方在合作中，因特殊因素需变更，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2. 若甲乙双方中有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对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同意解除。
3. 在合作中，遇到双方未尽事宜，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补充合同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合作中，如甲方被记违约次数超过 3 次，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5. 在合作中，如甲方销售活动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乙方催告仍不停止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或状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生产、配送产品等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被告方所在地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 5 万元保证金和 5 万元预付货款且甲乙双方均已签章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4. 合同附件：附件一《产品订货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